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高靜萍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@ms1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07040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，應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7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「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」規定略以：「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，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接續輔導。」
- 三、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，學校應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召開轉銜會議，評估該生資料是否有必要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繼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輔導，倘經會議決議個案狀況良好，不需再予列管後，應透過春暉小組結案會議，解除列管；中途離校或畢業且不再繼續就學個案，則轉至其他機關續予輔導。



四、近期獲悉部分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畢業，學校係將其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會局/處或少輔會接受輔導，俟9月份開學後，社會局/處或少輔會再將個案轉至就學學校，多次轉案除增加地方社政、警政單位行政負擔外，個案(及監護人)於短期內接獲社(警)政機關開案又結案之通知，亦有不妥，爰請各校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，如已知悉個案欲就讀之學校，應依轉銜輔導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訂

線